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一切用地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和苏木、乡（镇）、嘎查（村）企业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编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处以下罚款：　　（一）非法占用城市市区土地的，每平方米按该地段核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十至十五倍；　　（二）非法占用耕地的，每亩按该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二至八倍；　　（三）非法占用其它土地的，每亩按当地中等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一至四倍。　　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的土地和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非法占地处理。　　农村牧区居民、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所得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五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它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并处被占用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六条　经批准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下罚款：　　（一）占用城市市区土地的，每平方米按该地段核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三至七倍；　　（二）占用耕地的，每亩按该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二至四倍；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亩按当地中等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一至三倍。　　第七条　使用国有土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罚款标准处以罚款。　　第八条　对不执行土地争议处理决定，在土地争议解决之前，改变土　现状或者破坏土地上附着物的，责令退出非法占用的土地，赔偿经济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处以造成经济损失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每亩按该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二至十倍处以罚款。　　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禽限期治理，每亩可按当地中等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一至五倍处以罚款。　　第十条　集体或个人在自留地、自留山和承包土地上建造住宅、挖沙、取土、采金、开矿、建厂、制坯、烧砖等的，限期恢复土地生产条件，并处以罚款：　　（一）属于耕地的，每亩按该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二至十倍处以罚款：　　（二）属于自留山或其他土地的，每亩按当地中等耕地前五年平均亩产值的一至五倍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所支付的罚款，应从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中列支，不得摊入生产成本或基建投资。　　第十二条　罚款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土地管理部门所需办案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开支范围按财政部发布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